

衡阳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 协议出让公示

公字（2025）第 0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办理 1 宗调整规划条件补缴土地出让金审批事项。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：

1、地块位置：关市镇关市村陈老屋组、陈大屋组（原关市供销社）

2、出让面积：1576.2 m²（原面积 1636 m²），其中，建设用地面积 1576.2 m²。

3、土地用途：住宅、商业用地

4、容积率：3.0（原容积率 3.5）

5、补缴出让金总额：15000 元

6、拟受让人：衡阳县鑫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二、公示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

三、意见反馈方式：

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方式提出。

四、联系方式